

## 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9年10月6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紀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潘副院長浙楠、王副院長明隆、工資管系謝主任中奇、交管系蔡主任東峻、企管系蔡代理主任（方世杰老師代理）、會計系楊主任朝旭、統計系主任眉眉、體健休所涂所長國誠

伍、列席人員：管理學院柯雅馨小姐、黃美甄小姐、邱郁婷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本院推動AACSB認證事宜，本院原申請於100年5月辦理PRT訪視作業，經AACSB回覆，因5月份之訪視行程已全數排滿，建議本院重新提交申請，並將訪視期間調整至100年7月份之後，故擬申請延後為100年9月份開學後4週(100.9.12-100.10.7)為優先考量。
- 二、本院為推動AACSB認證事宜，將補助各系所主任參加100年3月24日至25日於政大商學院舉辦之AACSB Assurance of Learning研討會，檢附預計議程如附件，請各系所主管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院為準備提送AACSB之SER報告書，部分須請各系所填報之資料，業已彙整清冊如附件，敬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辦理，請各系所主管依分工項目於99年10月13日（三）前提送範本至院辦公室彙辦。
- 四、針對本院與ETS公司合辦免費多益測驗事宜，因配合統計系大統盃舉行，故測驗日期原訂於99年12月18日將更改為99年12月11日舉行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悉，並請各系所調查參加多益測驗學生人數與個人資料，於10月底前送院辦彙整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一：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本院「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2名（獨立所1名），所遴選教師代表1-2人為委員」，其中因獨立所遴選教師代表人數說明矛盾，故修正條文內容，明確規定各系及獨立所推薦人數，檢附修訂草案供參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次圖書儀器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及現行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章程」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二：本院「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98學年度「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」複選委員會提案一附帶決議：「建議修正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，針對獨立所推薦方式修訂為獨立推薦。」，故本案業已配合修訂，檢附本院98學年度「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」複選委員會紀錄及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修訂草案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8日99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「本院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」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院務發展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三：本院「教師評量要點」與「教師評量表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98學年第9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：「建議修訂本院『教師評量要點』及『教師評量表』，針對部分重覆項目予以修正」，故本案業已配合刪除重覆項目，檢附本院98學年第9次院教評會紀錄【節錄】及本院「教師評量要點」、「教師評量表」修正草案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99年9月8日99學年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本院現行「教師評量要點」、「教師評量表」及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」供參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院務發展會議與院務會議審議。**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四：本院門禁系統更新討論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由說明：本院原門禁系統已建置久遠，原設備廠商已倒閉，一旦卡機毀損將無法修復，且卡片容易複製，故為加強本院門禁，擬更新本院門禁系統，檢附廠商估價單供參。

二、本院新門禁系統已規劃二方案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 方案一(目前管院系統運作方式)：由院採購監控系統、公用區域卡機及卡片，系所購買系館卡機，由院分配卡片，教職員由院控管分發，學生卡片及公卡由院分配給各系所管理。

(二) 方案二：由院採購監控系統及卡機，系所購買卡片，教職員、學生卡片及公卡權限由院統一設定。

三、其他項目如管制時間及學生押金等相關規定維持不變，是否妥適，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由院辦公室依實際運作情形擇其中任一方案辦理門禁系統更新作業。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

提案五：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100年(1月至3月)回撥經費申請計畫排序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推動總中心99年9月14日來函及99年9月29日來函辦理。

二、案由說明：依據上開來函表示本院針對各系所提出之申請案，應進行排序後，併同申請資料於99年10月15日送校彙辦，故提案討論排序事宜，檢附各系所申請計畫資料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**決 議：**通過本院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100年(1月至3月)回撥經費申請計畫排序清單如附件A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拾、散會：下午14時30分。